



十二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图书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Edited by
Christian von Bar and Eric Clive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徐强胜等 译

第九卷
动产担保物权

第十卷
信托

附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第九卷
动产担保物权

第十卷
信托

附录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徐强胜 赵 莉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9卷、第10卷/(德)克莱夫,(德)巴尔主编;徐强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书名原文: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full edition)

ISBN 978-7-5118-6212-9

I. ①欧… II. ①克…②巴…③徐… III. ①私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7310号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
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9卷、第10卷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73.25 字数 1781千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12-9

定价:1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Authored by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4, Beijing through the arrangement with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1406

出版说明

集二百余位欧洲优秀学者历时四年起草完成的《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也就是学界所谓的“欧洲民法典草案”），展现了欧洲各国当下最为认可与适用的私法规则，可称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民法典草案之一。不论该草案最终是否能够通过，或以何种形式通过，其中所蕴藏的学术意义与价值都不容忽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制定一部较为成熟的民法典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历史选择，也是学界多年的期盼与梦想。将该草案逐译出版，对当下我国民法典的建构具有深远的影响，也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共分十卷，分别是：一般条款、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债及相关权利、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权利义务、无因管理他人事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不当得利、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动产担保物权、信托，共计示范规则 1023 条。同时，几乎每条示范规则之后都附有起草小组的评论或注释，大部分示范规则附带示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中译本共分五册出版，第一册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二册为第四卷，第三册为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第四册为第八卷，第五册为第九卷、第十卷、附录。

中译本的出版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先生任本书的翻译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鸿飞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付俊伟博士领衔二十余位国内外学者，历时三年时间完成本书的全部翻译工作。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任项目组总负责人，法学学术出版分社社长朱宁和分社长助理高山分别担任该出版项目组组长、副组长，高级策划编辑刘文科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执行该项目。参加本项目编辑工作的有刘文科、易明群、韩满春、吕丽丽、董飞、黄琳佳、李峰沄。此外，刘彦泮博士为本项目的出版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如此卷帙浩繁的翻译作品的出版实为一项艰难的工作，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完善之处，希望学界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法律出版社

序 言

受邀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整版,这一欧洲私法共同参照框架学术起草稿的中文翻译作此序言,我深感荣幸!在欧洲和中国私法的核心领域进行观点的广泛交流,我们草案的起草人感到受益匪浅并且也为之鼓舞!我们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梁慧星教授担任主编之下的翻译团队的成果感到振奋人心!再一次强调,欧盟成员国与东亚主要国家私法间的密切联系是显著的。与欧洲现在的发展相吻合,新的法典也已经在亚洲诞生或正在诞生,而过去的法典又面临着现代化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对于我们双方维持一个密切的关系从而不至于会错过相互学习和分享对方成就的机会显得尤为重要。

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是一个学术文本。它是在欧洲法律科学中心区域自主创造出的产物。它部分建立在过去欧洲委员会合同法,即在丹麦主席领导下享誉盛名的兰德委员会的成果基础之上,并且还融入了有名合同、非合同法律责任以及物权法特殊领域的规则。另外,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包含了与欧盟私法相关的合同和侵权规则,即所谓的“共同法”。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文本最初来源于“欧洲民法典起草小组”工作的指示,并且其余的由另一个欧洲法律学者的团体,即阿奎那小组而起草。由来自双方团体的成员组成的编译团体负责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最后文本的形成。紧接着致力于引起诸多论争的临时性版本的出版,共同参照框架一共出版了两种形式:包含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一般性原则的临时性版本呈现出了定义和规则;同时,完整性版本还包括了示范规则扩展的注释、包括了欧盟成员各国详细法律的评论以及界定和验证收集而来的巨大材料的系统记载。

在出版后的短时间内,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引发了广泛的论争;同时,它也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共鸣。一些重要的翻译(原稿翻译为日语、韩语和俄语)更是促进和激发了它的传播。欧盟委员会也给予了将它翻译为德文、法文、意大利语、波兰语和西班牙语的政策。比较来说,译为中文明显地更具挑战性并且更加耗费时间。我对在该译文中所体现出的能力、技巧和智慧表示赞赏!它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

整版的翻译;其他所有的翻译目前为止都仅限于临时性版本。

起草共同参照草案的学术团体希望创造一个参照框架,以此来浇灌欧盟和成员国司法体系成长的源泉。更进一步的目标是从国内法律中获得法律论争,以及从外国司法体系中获得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一种新的法律平台来促进学者在比较欧盟标准时,更加准确地记述和评估国内法律体系。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在这些阶段的各个层次上都将受到实质性的认可。我们草案的起草人希望与中国的同事和朋友一起来探讨草案中所包含的路径与想法!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2013年9月于奥斯纳布吕克

目 录

第九卷 动产担保物权 / 1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一节 适用范围 / 3

第 IX-1:101 条 总则 / 3

第 IX-1:102 条 动产担保物权 / 5

第 IX-1:103 条 保留所有权交易:范围 / 9

第 IX-1:104 条 保留所有权交易:适用规则 / 13

第 IX-1:105 条 除外条款 / 14

第二节 定义 / 15

第 IX-1:201 条 定义 / 15

第二章 担保物权的设立和效力范围 / 20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设立 / 20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 20

第 IX-2:101 条 设立担保物权的方式 / 20

第 IX-2:102 条 设立担保物权的一般要件 / 23

第 IX-2:103 条 移转占有和非移转占有担保物权 / 24

第 IX-2:104 条 可转让性、现实存在性和特定化的特别规定 / 25

第二分节 担保物权的创设 / 28

第 IX-2:105 条 创设担保物权的要件 / 28

第 IX-2:106 条 通过创设行为而设立担保物权的时间 / 31

第 IX-2:107 条 消费者所创设的担保物权 / 32

第 IX-2:108 条 担保物权的善意取得 / 34

第 IX-2:109 条 在有形担保财产之上善意取得担保物权 / 41

第 IX-2:110 条 迟延设立 / 46

第 IX-2:111 条 现金、流通票据和无记名凭证之上的担保物权 / 47

第 IX-2:112 条 物权法的一般问题 / 48

第三分节 担保物权的保留 / 49

第 IX-2:113 条 保留担保物权的条件 / 49

第四分节 留置权 / 52

第 IX - 2:114 条	留置权 / 52
第二节	保留所有权交易的成立 / 54
第 IX - 2:201 条	保留所有权交易 / 54
第三节	在特定种类财产之上设立担保物权 / 57
第 IX - 2:301 条	金钱债权的担保物权 / 57
第 IX - 2:302 条	公司股份之上的担保物权 / 59
第 IX - 2:303 条	债券之上的担保物权 / 61
第 IX - 2:304 条	流通物权凭证和流通票据之上的担保物权 / 61
第 IX - 2:305 条	从物之上的担保物权 / 62
第 IX - 2:306 条	原担保财产的收益 / 63
第 IX - 2:307 条	担保财产用于加工或附合 / 65
第 IX - 2:308 条	保留所有权交易的标的物的加工或附合 / 69
第 IX - 2:309 条	担保财产的混合 / 73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效力范围 / 76
第 IX - 2:401 条	被担保的权利 / 76
第三章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77
第一节	一般规则 / 77
第 IX - 3:101 条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77
第 IX - 3:102 条	担保物权生效的方式 / 80
第 IX - 3:103 条	担保物权生效的多种方式 / 82
第 IX - 3:104 条	担保物权生效方式的变更 / 83
第 IX - 3:105 条	不动产添附物之上的担保物权 / 83
第 IX - 3:106 条	混合财产之上的担保物权 / 84
第 IX - 3:107 条	融资购买交易的登记 / 85
第 IX - 3:108 条	担保财产的进口 / 87
第二节	债权人占有或控制担保财产 / 89
第 IX - 3:201 条	占有 / 89
第 IX - 3:202 条	流通物权凭证和流通票据 / 91
第 IX - 3:203 条	有证书的股票和债券 / 92
第 IX - 3:204 条	金融财产的控制 / 93
第三节	登记 / 95
第一分节	担保物权登记程序 / 95
第 IX - 3:301 条	欧洲担保物权登记簿;其他登记或备案系统 / 95
第 IX - 3:302 条	登记簿的结构和运作 / 100
第 IX - 3:303 条	保留所有权交易和担保物权 / 100
第 IX - 3:304 条	验证是登记的前提条件 / 101

第二分节 登记事项 / 102

- 第 IX - 3:305 条 担保权人登记的事项和预告登记 / 102
- 第 IX - 3:306 条 登记内容的最低要求 / 103
- 第 IX - 3:307 条 登记事项的附加内容 / 105
- 第 IX - 3:308 条 登记簿上所显示的内容 / 105
- 第 IX - 3:309 条 必须经担保人同意 / 106
- 第 IX - 3:310 条 担保人身份、担保财产的说明和登记的效力 / 108
- 第 IX - 3:311 条 登记事项的修改 / 110
- 第 IX - 3:312 条 根据国内法建立的关于其他登记或备案系统中有关登记事项的过渡性规定 / 111
- 第 IX - 3:313 条 登记证书自动发送至担保权人和担保人 / 112
- 第 IX - 3:314 条 担任担保权人代理人的第三人 / 112

第三分节 对担保人的保护 / 113

- 第 IX - 3:315 条 担保人注销或修改登记的请求权 / 113
- 第 IX - 3:316 条 登记机构对登记争议的审查 / 114

第四分节 访问、查询登记簿 / 114

- 第 IX - 3:317 条 以查询为目的访问登记簿 / 114
- 第 IX - 3:318 条 查询登记簿 / 115

第五分节 登记的担保权人提供信息的义务 / 116

- 第 IX - 3:319 条 提供信息的义务 / 116
- 第 IX - 3:320 条 信息的内容 / 118
- 第 IX - 3:321 条 担保权人提供正确信息的法律后果 / 120
- 第 IX - 3:322 条 担保债权人提供错误信息的法律后果 / 122
- 第 IX - 3:323 条 担保权人未提供信息的法律后果 / 124
- 第 IX - 3:324 条 请求的形式和提供信息的形式 / 125

第六分节 登记的期间、续期和涂销 / 125

- 第 IX - 3:325 条 期间 / 125
- 第 IX - 3:326 条 续期 / 126
- 第 IX - 3:327 条 涂销 / 127

第七分节 担保物权或担保财产的转让 / 127

- 第 IX - 3:328 条 担保物权的转让:一般规则 / 127
- 第 IX - 3:329 条 担保物权的转让:转让声明 / 129
- 第 IX - 3:330 条 担保财产的转让:一般规则 / 130
- 第 IX - 3:331 条 担保财产的转让:转让声明 / 136

第八分节 费用 / 138

- 第 IX - 3:332 条 费用的分担 / 138

第九分节 登记制度建立前已设立的担保物权 / 138	
第 IX - 3:333 条 在登记制度建立前设立的担保物权 / 138	
第四章 优先顺位 / 140	
第 IX - 4:101 条 优先顺位:一般规则 / 140	
第 IX - 4:102 条 超优先顺位 / 146	
第 IX - 4:103 条 优先顺位的持续 / 151	
第 IX - 4:104 条 孳息和收益:一般规则 / 153	
第 IX - 4:105 条 孳息和收益:例外规定 / 155	
第 IX - 4:106 条 担保财产的进口 / 158	
第 IX - 4:107 条 债权人执行的优先顺位 / 158	
第 IX - 4:108 条 优先顺位的变动 / 160	
第五章 违约前的规则 / 161	
第一节 一般原则 / 161	
第 IX - 5:101 条 一般原则 / 161	
第二节 担保财产 / 164	
第 IX - 5:201 条 担保财产的保管和保险 / 164	
第一分节 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6	
第 IX - 5:202 条 一般权利 / 166	
第 IX - 5:203 条 已担保的工业原料的使用 / 167	
第 IX - 5:204 条 销售者和制造者处分担保财产 / 168	
第 IX - 5:205 条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处分 / 170	
第二分节 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2	
第 IX - 5:206 条 限制的使用权 / 172	
第 IX - 5:207 条 有权处分金融财产的银行 / 173	
第 IX - 5:208 条 以法定孳息抵偿债务 / 174	
第三节 当事人变更 / 176	
第 IX - 5:301 条 担保物权的转让 / 176	
第 IX - 5:302 条 担保物权的部分转让 / 178	
第 IX - 5:303 条 担保财产的转让 / 179	
第四节 担保权人告知担保物权内容的义务 / 182	
第 IX - 5:401 条 担保权人告知担保物权内容的义务 / 182	
第六章 消灭 / 184	
第 IX - 6:101 条 担保物权消灭的情形 / 184	
第 IX - 6:102 条 因所有权的善意取得而导致担保物权的丧失 / 187	
第 IX - 6:103 条 担保物权的消灭时效 / 190	
第 IX - 6:104 条 消灭的法律后果 / 191	

目 录

第 IX - 6:105 条	担保权人清算收益的义务 / 194
第 IX - 6:106 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 195
第七章 违约和担保物权的实现 / 196	
第一节 一般规则 / 196	
第 IX - 7:101 条	违约后担保权人的权利 / 196
第 IX - 7:102 条	强制规则 / 199
第 IX - 7:103 条	实现担保物权的司法途径和非司法途径 / 200
第 IX - 7:104 条	寻求法庭救济的权利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 202
第 IX - 7:105 条	流质契约 / 203
第 IX - 7:106 条	担保人的赎回权 / 205
第 IX - 7:107 条	对消费者实现担保物权的通知 / 207
第 IX - 7:108 条	多数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 209
第 IX - 7:109 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 210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变现 / 210	
第一分节 非司法途径:变现前的规则 / 210	
第 IX - 7:201 条	担保权人占有有形财产的权利 / 210
第 IX - 7:202 条	债权人固定和保存担保财产的权利 / 212
第 IX - 7:203 条	法院或其他机关的介入 / 213
第 IX - 7:204 条	给付请求权的担保给付请求权抵押 / 214
第 IX - 7:205 条	流通票据 / 215
第 IX - 7:206 条	流通物权凭证 / 216
第二分节 非司法途径:担保财产的变现 / 217	
第 IX - 7:207 条	变现的一般规则 / 217
第 IX - 7:208 条	以非司法途径处分担保财产的通知 / 220
第 IX - 7:209 条	通知的收件人 / 221
第 IX - 7:210 条	通知的时间和内容 / 222
第 IX - 7:211 条	通过强制拍卖、任意拍卖或私下交易而变卖 / 224
第 IX - 7:212 条	商业合理价格 / 227
第 IX - 7:213 条	以变卖方式变现后买受人对财产的权利 / 229
第 IX - 7:214 条	给付请求权或流通票据之上担保物权的变现 / 232
第 IX - 7:215 条	收益的分配 / 234
第 IX - 7:216 条	担保权人以担保财产抵偿债务 / 235
第三分节 以司法途径来实现担保物权 / 237	
第 IX - 7:217 条	法律适用 / 237
第三节 保留所有权交易的特殊规则 / 239	
第 IX - 7:301 条	保留所有权交易的违约后果 / 239

第 IX-7:302 条 占有、固定和保存 / 242

第十卷 信托 / 243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245

第一节 信托适用范围及与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 / 245

第 X-1:101 条 本卷适用的信托 / 245

第 X-1:102 条 物权担保法的优先适用 / 251

第二节 定义、特殊效力及当事人 / 253

第 X-1:201 条 信托的定义 / 253

第 X-1:202 条 信托的特殊效力 / 259

第 X-1:203 条 信托当事人 / 261

第 X-1:204 条 多个受托人 / 268

第 X-1:205 条 有权强制受托人履行义务的人 / 269

第 X-1:206 条 受益权及受益资格 / 269

第三节 一般规则的修订及增补 / 269

第 X-1:301 条 “无偿”的引申意义 / 269

第 X-1:302 条 通知 / 271

第 X-1:303 条 规则的强制性 / 271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 274

第一节 依法律行为设立信托的基本规则 / 274

第 X-2:101 条 设立的要件 / 274

第 X-2:102 条 依转让而设立 / 274

第 X-2:103 条 非依转让而设立 / 275

第二节 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 / 275

第 X-2:201 条 意思表示的要件 / 275

第 X-2:202 条 意思表示的方式 / 275

第 X-2:203 条 意思表示的形式要件 / 276

第 X-2:204 条 意思表示的撤销或变更 / 276

第 X-2:205 条 未满足要件的意思表示的效力 / 276

第三节 信托的拒绝及受益权的抛弃 / 277

第 X-2:301 条 受托人拒绝信托的权利 / 277

第 X-2:302 条 受益权或受益资格的抛弃 / 277

第四节 特殊情况的补充规定 / 278

第 X-2:401 条 赠与与信托的区别 / 278

第 X-2:402 条 继承法规定的优先适用 / 278

第 X-2:403 条 与请求分割未决遗产的权利有关的信托 / 279

第三章 信托财产 / 280

第一节 成为信托财产的条件 / 280

- 第 X-3:101 条 信托资金 / 280
- 第 X-3:102 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 / 281
- 第 X-3:103 条 信托资金的确定和分离 / 284

第二节 信托资金的变化 / 286

- 第 X-3:201 条 信托资金的增加 / 286
- 第 X-3:202 条 信托资金的减少 / 286
- 第 X-3:203 条 信托资金与其他财产的混合 / 286
- 第 X-3:204 条 信托资金的灭失或耗尽 / 288

第四章 信托条款及其无效 / 289

第一节 信托条款 / 289

- 第 X-4:101 条 解释 / 289
- 第 X-4:102 条 信托资金的不完全处分 / 289
- 第 X-4:103 条 受益人的确定 / 290
- 第 X-4:104 条 受益权或受益资格的确定 / 290
- 第 X-4:105 条 偿还债权人的信托 / 290

第二节 信托条款的无效 / 291

- 第 X-4:201 条 委托人撤销 / 291
- 第 X-4:202 条 撤销后对受托人和第三人的保护 / 291
- 第 X-4:203 条 不可强制执行的信托目的 / 292

第五章 受托人决策与权力 / 293

第一节 受托人决策 / 293

- 第 X-5:101 条 受托人的酌情决定 / 293
- 第 X-5:102 条 多个受托人决策 / 293
- 第 X-5:103 条 行使权力或酌情决定权时的利益冲突 / 293

第二节 受托人的权力 / 294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 294

- 第 X-5:201 条 受托人的权力:一般规则 / 294
- 第 X-5:202 条 最少受托人的限制 / 294

第二分节 受托人的特殊权力 / 295

- 第 X-5:203 条 授权代理人的权利 / 295
- 第 X-5:204 条 移转所有权给允诺充当受托人的人的权利 / 296
- 第 X-5:205 条 将物理上的控制移转给保管人的权利 / 296
- 第 X-5:206 条 委托的权利 / 296
- 第 X-5:207 条 选择投资的权利 / 296

第 X-5:208 条	为审计提交信托账目的权利 / 297
第六章	受托人和信托辅助人的权利与义务 / 298
第一节	受托人的义务 / 298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 298
第 X-6:101 条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 298
第 X-6:102 条	必要的注意与技能 / 298
第二分节	受托人的特别义务 / 299
第 X-6:103 条	分离、保护和保险的义务 / 299
第 X-6:104 条	告知和报告的义务 / 299
第 X-6:105 条	保管信托账目的义务 / 299
第 X-6:106 条	接受检查和允许复制信托文书的义务 / 300
第 X-6:107 条	投资的义务 / 301
第 X-6:108 条	不得获取信托财产或信托债权人权利的义务 / 301
第 X-6:109 条	不得获取未经授权的利益或好处的义务 / 302
第 X-6:110 条	共同受托人的义务 / 302
第二节	受托人的权利 / 302
第 X-6:201 条	从信托资金中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 302
第 X-6:202 条	从信托资金中获得报酬的权利 / 303
第 X-6:203 条	涉及未经授权而取得的权利 / 303
第 X-6:204 条	相对于受益人的权利 / 304
第 X-6:205 条	由信托资金付费投保个人责任险的权利 / 304
第三节	信托辅助人的义务 / 304
第 X-6:301 条	信托辅助人的义务 / 304
第七章	不履行义务的救济措施 / 305
第一节	实际履行、司法审查和辅助救济措施 / 305
第 X-7:101 条	实际履行 / 305
第 X-7:102 条	司法审查 / 305
第 X-7:103 条	进一步的救济措施 / 306
第二节	未经授权的利益的赔偿和归入 / 307
第 X-7:201 条	受托人恢复信托资金的责任 / 307
第 X-7:202 条	受托人赔偿受益人的责任 / 308
第 X-7:203 条	未经授权的利益的归入 / 308
第三节	抗辩 / 308
第 X-7:301 条	受益人对不履行的同意 / 308
第 X-7:302 条	诉讼时效 / 309
第 X-7:303 条	受托人的保护 / 309

第四节	连带责任与丧失 / 309
第 X - 7:401 条	连带责任 / 309
第 X - 7:402 条	与受托人串通的受益人的受益权的丧失 / 309
第八章	受托人或信托辅助人的变更 / 310
第一节	受托人变更的一般规定 / 310
第 X - 8:101 条	变更受托人权力的一般规定 / 310
第 X - 8:102 条	授予受托人变更受托人的权力 / 310
第二节	受托人的聘任 / 311
第 X - 8:201 条	聘任的一般限制性条件 / 311
第 X - 8:202 条	由信托辅助人或受托人聘任 / 311
第 X - 8:203 条	依法庭裁定而聘任 / 311
第三节	受托人的辞任 / 312
第 X - 8:301 条	信托辅助人或共同受托人同意的受托人辞任 / 312
第 X - 8:302 条	法庭同意的辞任 / 312
第四节	受托人的解任 / 312
第 X - 8:401 条	由信托辅助人或共同受托人解任 / 312
第 X - 8:402 条	依法庭裁定而解任 / 313
第五节	受托人变更的效力 / 313
第 X - 8:501 条	对受托人义务与权利的影响 / 313
第 X - 8:502 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剥夺 / 314
第 X - 8:503 条	信托文书的移交 / 314
第 X - 8:504 条	受托人死亡或解散的效力 / 314
第六节	信托辅助人死亡或解散 / 315
第 X - 8:601 条	信托辅助人死亡或解散的后果 / 315
第九章	信托的终止、变更及受益权的转让 / 316
第一节	信托的终止 / 316
第一分节	信托终止的一般规定 / 316
第 X - 9:101 条	终止的方式 / 316
第 X - 9:102 条	终止对受托人责任的效力 / 316
第二分节	委托人或受益人解除信托 / 317
第 X - 9:103 条	委托人解除无偿信托的权利 / 317
第 X - 9:104 条	受益人的解除权 / 317
第 X - 9:105 条	“排他性利益”的含义 / 317
第 X - 9:106 条	解除通知及其效力 / 318
第 X - 9:107 条	受托人的留置权 / 318
第三分节	其他终止形式 / 319